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33,0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7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5 人；董事朱琳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。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23】001194 号），详细内容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2 年公司主要成果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 2022 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述职报告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主要工作，监事会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本年度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金额较大，且项目建设需资金投入、流动资金不足等原因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、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内部机构设置、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16) 及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测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融资文件的审核和签署，授权额度不超过六千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自公司 2022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董事会运营效率，特此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事项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，选举李新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3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盈如、胡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新海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5月 18日	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、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